附件3:
2019年度集中结题工作答疑
1.逾期未结题项目应结题时限如何确认？
答：截至2019年6月30日应结题的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项目结题时限可查看立项合同书，无法确认的可以咨询工作人员。一般来说，2016年以前（含2016年）立项的课题均已到结题时限，经批准同意延期结题的项目以延期后的结题时限为准。
2.参加集中结题项目类型有哪些？
答：参加项目清理和集中结题的项目包括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规划项目、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党建纪检专项、三精系列项目和2013-2016年立项的市教委高校辅导员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重大理论研究阐释专项等。
3.结题时项目成员可以变更吗？
答：一般情况下不得变更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已经不是本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可由项目组成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4.2019年立项项目可以参加11月的集中结题吗？
答：不可以。根据2019年印发的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研究时间为1-2年，一般于次年起办理结项（合同书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应结项工作具体要求将于2020年集中结项时予以通知。
5.2016年（含2016年）以前立项课题还可以延期吗？
答：不可以。学校需按照立项合同规定的期限要求，对2016年（含2016年）以前立项课题研究情况进行清理，对逾期未结项项目进行督促指导，并提出整改建议。确需撤项的，由项目申报人填写《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变更申请表》，按相关程序办理。
6.项目撤项后经费如何处理？
答：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负主体责任，应当按照我市相关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政策，制定本单位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终止实施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财务审计并按规定退回全部剩余资金，如有违规使用的资金应当一并退回。
7.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协同创新团队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如何提交？
答：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于11月份集中结题时报送。报告内容应包括团队建设基本情况情况、取得的初步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和下一步工作打算，不超过3000字。团队成立后已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的，须将成果复印件一并报送市教委。